

征 地 公 告

明政地告字[2021]04号

为实施本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[2021]1100号

批准时间：2021年11月25日

土地用途：公共设施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征收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 0.3802 公顷集体土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区片地价
农用地	0.0190	127.5 万元
农村宅基地	0.3612	127.5 万元
合 计	0.3802	

四、征地安置方式：

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依据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号）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

2021年12月7日